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

11402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資格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 註
機械系碩士班	15 名	1.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 2. 成績(名次)達前 70%或有特殊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 選繳資料： 1. 老師推薦函。 2. 各項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電機系碩士班	下學期實施課程預選前公佈	1.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另本校資機電相關領域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亦可提出申請。 2.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70%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 4. 研究與修課計畫。 5. 獲獎記錄。 6.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電子系碩士班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為原則(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1. 工程學院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或非工程學院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經本系專任教師推薦者，修業滿四學期得申請。 2. 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60%，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或經指導教授推薦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應另繳交佐證資料；以指導教授推薦申請者，應繳交經彌封之指導教授推薦函)。 3. 修課計畫表。	書面審查(歷年成績單或特殊學術表現或指導教授推薦函等相關佐證資料 80%及修課計畫表 20%)	
環安系碩士班	以先修生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為原則(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1.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 2. 累積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80% 者，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 4. 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需繳交佐證資料。	書面審查	
化材系碩士班		1.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 2. 累積學業總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60%或有特殊成績表現獲系上兩位(含)以上專任教師推薦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就讀本系期間每學期名次證明。 4. 研究與修課計畫。 5. 獲獎記錄。 6.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歷年在校成績(含等第)佔總成績 70%，就讀研究所潛力評量(研究與修課計畫、獲獎記錄及其他特殊表現)佔 30%】	
營建系碩士班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為原則(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1.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 2. 累積學業總成績為全班前 70%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	書面資料審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

11402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資格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 註
資工系碩士班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 為原則（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1.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 5 學期。 2. 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60% 者，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應另繳交佐證資料)。 3. 修課計畫表。 4. 教師推薦函 1 封。	書面審查(歷年成績單或特殊學術表現佐證資料佔審查成績 80%、推薦函及修課計畫表佔審查成績 20%)	
工管系碩士班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 為原則（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獲獎紀錄。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企管系碩士班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 為原則。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獲獎紀錄。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資管系碩士班	不限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 4.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財金系碩士班	當學年度申請人數擇優錄取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名次證明。 4. 研究與修課計畫。 5. 獲獎紀錄。 6.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會計系碩士班	當年度申請人數擇優錄取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二技另附專科歷年成績，有轉學紀錄者另附轉學前成績) 3. 修課計畫 4. 語言能力證明 5. 獲獎紀錄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以上第 1~3 項為必繳，其餘 4~6 項為選繳。	書面審查，擇優錄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

11402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資格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 註
設計所碩士班	--	設計學院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為該班成績排名 50% 以內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1. 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2. 錄取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	
工設系碩士班	每年 10 名	1.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30% 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師長推薦信二封。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視傳系碩士班	每年 10 名	1.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五分之二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師長推薦信二封。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建築系碩士班	--	1.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 2.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該班成績排名 50% 以內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學期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書。 4. 教師推薦函。	1. 分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兩階段。 2. 書面資料審查階段通過者，方得進入口試階段。 3. 錄取方式：以口試成績擇優錄取。	
數媒系碩士班	每年 5 名	1.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50%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師長推薦信二封。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創設系碩士班	每年 6 名	1.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60%或有特殊學術、競賽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以特殊學術或競賽表現申請者，另繳交佐證資料)。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師長推薦信一封。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

11402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資格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 註
應外系碩士班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表。 4. 教師推薦函一封。 5. 各項有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文資系碩士班	不限	1.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歷年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列該班前 50%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書。	書面資料審查	
技職所碩士班	不限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二年制在職進修班學生修業滿三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書面資料審查	
漢學所碩士班	不限	1.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 2. 學業成績(名次)達前 50%或學業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及研究計畫。 4. 教師推薦函 1 封。	書面資料審查	
休閒所碩士班	不限	申請之日前一學期成績平均名列該班前 50%或學業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	書面資料審查	
科法所碩士班	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20%為原則(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1.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名次)達前 50%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 4. 教師推薦函 1 封。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材料所碩士班	下學期實施課程預選前公佈	1.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名次)達前 50%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 4. 教師推薦函 1 封。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

11402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資格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 註
國智所碩士班	不限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表。 4. 四年制前四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 5. 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	不限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四年制/二年制在校各學期名次證明。 4. 研究與修課計畫。 5. 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